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10.10.29 導師會報修訂
111.01.04 嘉義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0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58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全文 29 條。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行為。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八、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實施。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學校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語或行為事實不符學生本質，經糾正不聽者。

- (二) 攜帶與教學無關且易影響校園安全之物品(違禁品)，情節較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屢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而影響學習，經屢次勸導仍未見改善者。
- (五)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無效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翻動其私人物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3c用品等)。
- (十) 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非自身班級者。
- (十一) 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例如:翻牆等)或以未經校方允許的方式擅入校園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 無故對同學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上課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五) 竜改小考、作業成績或答案、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者。
- (十六)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資料者。
- (十七)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違反手機使用管理規則者。
- (十八) 個人抽屜、置物櫃整潔不佳，經糾正不聽者。
- (十九)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打掃未認真盡責，屢次勸導未改進者。
- (二十一) 浪費公務資源(水、電、掃具、粉筆、衛生紙、紙張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 在走廊、樓梯、教室等校園空間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屢次勸導仍不改正。
- (二十三) 疫情期間，違反防疫準則，屢勸不聽，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四) 欺騙師長，經提醒仍然未修正者
- (二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六)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較輕微者。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植栽情節輕微者。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違反試場或考試規則者(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處理)。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五)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六) 言語或行為事實不符學生本質，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九) 攜帶違禁品，情節較嚴重者(如：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打火機、賭博用品、小型刀械等)。
- (十)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一) 進行販售與交易不法物品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盜拷出版品、煙

品、電子煙、遊戲點數等)者。

- (十二)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三) 欺凌同學不知悔改者。
- (十四)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者。
- (十五) 冒用他人或以個人名義於網路(FB、IG 等社群與通訊軟體)或校園中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六) 無故對同學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無故對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八)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三) 無故對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重大者。
- (四)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五) 攜帶、販賣或使用管制藥品者。
- (六)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七、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以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情節重大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 北 市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1次、嘉獎2次	小功1次、嘉獎1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1次、嘉獎1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 國 性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2次、嘉獎2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1次、嘉獎2次	小功1次、嘉獎1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